

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路桥区2025年-2027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
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台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tzya2025-1q22

甲方: (采购方) 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 (供应商)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 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并经甲方核实)为准, 数量按实结算。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农药包装废弃物	900-003-04	70	3400

以上数量暂定, 具体按实结算。

每年度金额最高不超过 贰拾叁万捌仟元(¥: 238000.00 元)人民币, 三年金额最高不超过 柒拾壹万肆仟元(¥: 714000.00 元)人民币。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 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甲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3、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 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4、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3、运输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与其一致。

2、处置服务费按实结算, 处置服务费=中标单价 X 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

3、危险废物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 由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

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年6月6日-2027年11月30日），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合同的约定按照当年度财政预算金额执行或者自动失效。当年11月底前完成当年处置任务量。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为生效，届时才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林小祥

联系电话：18869962000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希庭

联系电话：15868635753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章(6)

签订日期：2015年06月02日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tzya2025-lq22-采购文件中的路桥区2025年-2027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元整（714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576-82439291

代理机构联系人：管女士

电话：0576-88882375

邮箱：tzyazb@163.com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tzya2025-1q22

项目名称: 路桥区 2025 年-2027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元)	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元_____元
	小写	714000_____元
数量	210吨(暂定)	
投标单价(元)	大写	叁仟肆佰元_____元/吨
	小写	3400_____元/吨
备注	最高限价 3700 元/吨;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5/20